

地政士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

第三十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，分為直轄市公會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地政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。